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1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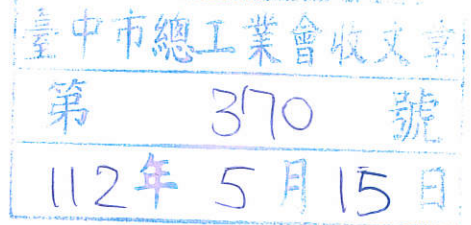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120022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2年5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474B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本局外勞事務科(含附件)

# 局長張大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劉佳閔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7  
電子信箱：charming@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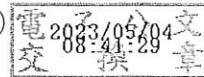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47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4001113B\_doc5\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24001113B\_doc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  
(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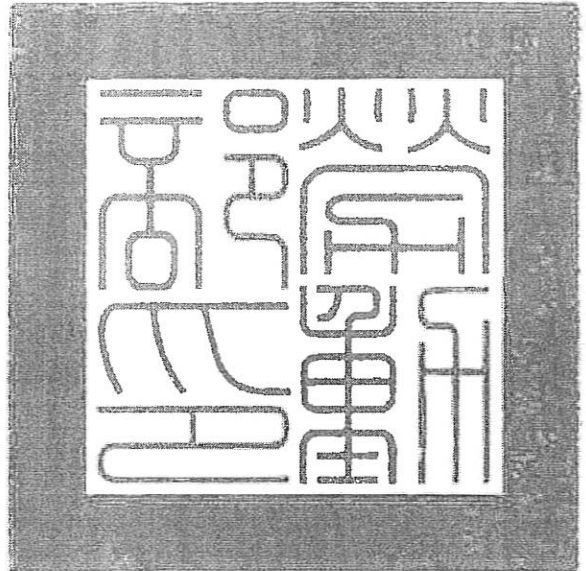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2/05/04



241120022898 有附件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5474A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五款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一）。
- 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一〇五二四二四二A號令，自即日廢止。

# 部長 許銘春